

铜鼓县民政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下列社会组织未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，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下列社会组织（名单附后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实施公告送达。请相关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铜鼓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地址：铜鼓县行政大楼213室

电话：0795-7178213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予以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

附件：

予以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一、予以撤销登记社会团体名单 2 个

铜鼓县道路运输协会

铜鼓县妇女文化协会

铜鼓县价格协会

二、予以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

扶鹰国际交流俱乐部

